

# 可行性研究编制合同

项目名称: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建设 110kV-35kV 输变电工程编制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服务项目

工程地点: 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 6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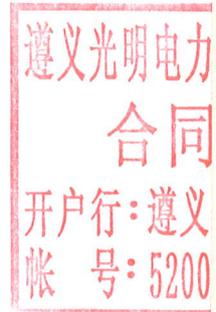
合同编号: GMSJ-2023-SJ-024

设计证书号: A352002244

甲方: 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

乙方: 遵义光明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3 年 8 月 29 日



甲方：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遵义光明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建设 110kV-35kV 输变电工程编制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服务，工程地点为遵义市汇川区北海路 64 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**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**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；
- 1.3 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。

### **第二条 合同文件解释的优先次序**

- 2.1 合同书及技术附件、补充协议（如有）、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、备忘录等；
- 2.2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；
- 2.3 上述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，以签字时间的后者为准。

### **第三条 设计咨询依据**

- 3.1 本合同约定条款
- 3.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- 3.3 国家现行设计规范、标准

### **第四条 设计咨询要求**

- 4.1 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要求；
- 4.2 满足本工程使用功能要求；

### **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**

甲方需配合乙方到现场收集需要的基础资料等资料。

### **第六条 主要工作任务**

- 6.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

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建设 110kV-35kV 输变电工程编制

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6.2 乙方需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：

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建设 110kV-35kV 输变电工程编制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服务。

### **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**

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成果初稿，经甲方认可后 5 天内，乙方按照要求提供 2 套可研成果资料给甲方。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最终交付并通过甲方的验收。

### **第八条 收费依据及合同价格的约定**

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工程可研费为 1476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）。

### **第九条 支付方式**

9.1 付款方式：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金额。

9.2 付款时间：项目完成后，甲方按有关规定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，乙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后，自收到乙方发票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。可研费用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9.3 若遇工程建设投资发生变化，经双方协商，以补充协议形式做相应调整。

### **第十条 双方责任**

10.1 甲方责任

10.1.1 甲方配合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。

10.1.2 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乙方不再退还，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（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，按合同总费用的一半支付；达到或超过一半时，按合同总费用的全部支付）；

设计  
专  
建  
24

延期付款，每日按照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以此类推计算。

10.1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作大的设计变更或设计返工时（但不包括动态设计变更或设计返工）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员支付返工费。

10.1.4 甲方负责到政府规划、土地、林业办理该路径的路径协议。

10.1.5 若工程需要做环评水保报告、地质勘查报告，请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。

## 10.2 乙方责任

10.2.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在设计过程中，若发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文件有异议，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，确保设计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。

10.2.2 乙方完成设计后，应提交甲方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、完善。

10.2.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。

10.2.4 由于乙方的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照该项目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.2.5 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。

## 第十一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式

咨询有  
用重  
于红花  
36050

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合同签订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或直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3.1 双方均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13.2 通知：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，包括同意、确定和说明等应采用书面形式。通知应由专人送交或通过邮寄方式送达。由专人送交时，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；通过邮寄方式递送的，以该通知交给邮寄服务公司后的第【3】天视为通知的收到日期。

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应按合同所述的地址发给对方。如果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立即按本条约定方式书面通知对方。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，生效后通知应按新址发送。

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：

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：遵义市汇川区京虹五羊广场 2-2

13.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4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遵义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纳税识别号：

乙方：遵义光明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开户行：遵义市建行红花岗支行

帐号：52001624136050002686

地 址：遵义市广州路京虹广场 2-2 号

电 话：0851-28413282

传 真：0851-28413282

开户银行：遵义市建行红花岗支行 帐号：52001624136050002686

纳税识别号：9152030275016301X5

签 订 日 期：2023 年 8 月 29 日

